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量器具厂家入围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CYXZB-2022-08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量器具厂家入围项目已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标段:

第一候选人: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二候选人: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三候选人: 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二标段:

第一候选人: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二候选人: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三候选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 2年

第三标段:

第一候选人: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二候选人：深圳拓安信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三候选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四标段：

第一候选人：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二候选人：深圳拓安信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三候选人：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五标段：

第一候选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二候选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第三候选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2 年

公示发布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2023 年 0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及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 标 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办公楼

联系人：崔海峰

电 话：0471-624531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471-5989785